



Los Angeles縣登記註冊處/縣書記處

DEAN C. LOGAN
登記註冊處/縣書記處

未經簽署之選票聲明

填寫這份聲明之前，請認真閱讀本說明。
若不遵循這些方式說明，您的選票可能不予計算。

尊敬的選民：

本處已收到您未經簽署之郵寄選票。您須依法提供簽名，證明您是合格選民。為了確保您的選票被計算為有效票，請填妥此未經簽署之選票聲明並在簽名後將其交回。

本人_____是California州Los Angeles縣的已登記選民。
(請正楷書寫您的姓名)

本人申報在偽證處罰下，我已申請並交還一張郵寄選票，而且我未曾也不會在本次選舉中投出多於一張選票。我是已投了票的選區居民，而我是郵寄投票選票信封上所顯示姓名的人。本人瞭解，若我犯有或企圖從事任何與投票相關的欺詐行為，或者我幫助或慫恿欺詐，或企圖幫助或慫恿與投票相關的欺詐行為，我將會受到重罪判刑，被處以為期16個月或者兩年或三年的監禁處罰。本人瞭解，不簽署這份聲明表示我的郵寄選票無效。

(簽名)

X

選民簽名 (不接受委託書)

若選民無法簽名，他或她可在一位證人見證下作出一個標記。

(見證人)

於2020年_____月_____日簽署。

居住地址：_____

填妥本未經簽署之選票聲明後，請選用下列其中一種方法將其交回Los Angeles縣登記註冊處/縣書記處 (RR/CC)，地址：12400 Imperial Highway, Norwalk, CA 90650。該表格上的簽名將添加到您當前的選民登記記錄中，以用於在將來的選舉中使用。

如果您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(800) 815-2666，選項2，和我們聯絡。



於投票站/遞交箱交回

您可將您的未經簽署之選票聲明在選舉日 (2020年11月3日) 晚上8點前遞交到Los Angeles縣內的任何投票站或在2020年11月3日前使用指定選票遞交箱。



親自交回

您可前往RR/CC簽署您原有的郵寄選票信封，或在2020年11月28日下午5點前把未經簽署之選票聲明交回。



通過郵寄交回

可用隨附的信封將未經簽署之選票聲明寄回，但必須確保RR/CC能在2020年11月28日下午5點前收到。



通過傳真/
電子郵件交回

您可在2020年11月28日下午5點之前將未經簽署之選票聲明傳真到郵寄投票科，傳真號碼是 (877) 614-1127 或 (562) 232-7924 或寄電子郵件到
votebymail@rrcc.lacounty.gov。